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奕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7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奕宏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莊凱博就上開竊盜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沙交簡字第6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檢察官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應屬有據。然起訴意旨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相異，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惟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

審酌資料，俾就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與莊凱博共同為本案竊盜之犯行，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其所竊得告訴人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取回（參贓物發還領據；見偵卷第47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8000元（見和解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偵卷第89、91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審易卷第15-17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其所採取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物品價值等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見偵卷第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5400元，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774號

被　　告　巫奕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巫奕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沙交簡字第6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夥同莊凱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3月9日19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超級巨星KTV臺中公園店111包廂內，趁陳攸帆如廁之際，巫奕宏先徒手伸入陳攸帆之包包縫隙，欲竊取陳攸帆所有之檯費現金未果，再由莊凱博徒手伸入陳攸帆之包包縫隙，徒手竊取陳攸帆所有之檯費現金5400元，得手後，將竊得5400元交予巫奕宏，再將陳攸帆之包包放回座位後，巫奕宏搭乘計程車離去，莊凱博搭乘其配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莊凱博涉嫌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陳攸帆發覺上揭現金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並扣得現金

5400元(已發還)。

二、案經陳攸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奕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莊凱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與告訴人陳攸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贓物發還(代保管)領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莊凱博就前開竊盜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沙交簡字第68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且本次再犯距前案執行完畢日相隔不滿1年，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與同案被告莊凱博本件竊得之現金5400元，係被告與同案被告莊凱博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還告訴人，有贓物發還(代保管)領據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與同案被告莊凱博亦於上揭時、地另有共同竊取現金350元，惟此據被告堅詞否認，又現場並無監視器攝得被告竊取350元之畫面，是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實有竊取350元之犯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

分之事實倘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邱如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